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LI TONG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95,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7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唐娟因公务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副总经理刘雍及财务总监蔡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公告编号：2021-1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95,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利润分配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1-1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89,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二	关于修 订《利润 分配制 度》的议 案	1,100	15.28%	0	0%	6,100	84.7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轶、邢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